吴堡县李家沟温泉别院入口落石整治防护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90160919639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7号

法定代表人：宋锦峰

委托代理人：郭峰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TPFE3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陕西地矿集团大厦9层914室

法定代表人：彭渊哲

委托代理人：郭雯

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吴堡县李家沟温泉别院入口落石整治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吴政审批发〔2026〕314号），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承包人为成交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吴堡县李家沟温泉别院入口落石整治防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吴堡县寇家塬镇李家沟村

1.3 立项批复：吴政审批发〔2026〕314 号

1.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

1.6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1 日

总日历工期：45 日历天。

因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边坡防护、地质灾害治理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实施方案设计治理效果，消除边坡落石安全隐患。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款

4.1 签约合同价（小写）：¥733699.2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

4.2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4.3 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俊

身份证号：610124199001043610

联系电话：18291468580

第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2017- 0201）》通用合同条款；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

5. 承包人成交响应文件、澄清及承诺；

6. 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

7. 成交通知书；

8. 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矛盾，按以上顺序解释。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足额发放务工人员工资；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报送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备案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5 日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5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工作

1.1 负责项目协调，办理项目相关手续，提供施工必要条件；

1.2 组织工程现场交底；

1.3 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

2. 承包人工作

2.1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现行规范组织施工，落实边坡危石施工安全防护，做好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2.2 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2.3 完整收集整理全部施工资料，负责竣工资料编制、移交；

2.4 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相关制度，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5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开工后预付款 40%；

3.2 工程完工，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经发包人组织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

3.3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经财政完成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3.4 剩余审定结算价款的 0%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3.5 所有付款均以县级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4. 变更与签证

工程确需变更，承包人必须事先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履行变更签证手续；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不予计量支付。

5. 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工后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限期无偿整改直至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边坡防护主体结构按国家规范执行。

6.2 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原因出现防护网破损、锚杆失效、挡墙开裂等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处理。

6.3 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不属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 / %；缴纳方式：□转账 □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无息退还。

8. 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8.3 发包人逾期付款，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不承担民间借贷类利息。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吴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

10.1 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

果为准。

发包人（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11月15日